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中国发明协会

教技协[2017]年 097 号

关于开展第十六届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管理中心、各计划单列市电教馆（中心），各地发明协会，NOC 活动各地方组委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深化应用，融合创新，在中央电化教育馆的指导下，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和中国发明协会决定共同举办第十六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活动的主题为：学习·实践·创新。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是面向在校中小学师生和幼儿园教师，运用信息技术，培养创新思维、提升实践能力并增强知识产权意识的一项活动，简称 NOC 活动（NOC 为 Novelty, Originality, Creativity 的缩写）。此项活动自 2002 年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启动以来，已经举办了十五届，吸引了 6 万多所学校的 6500 万名师生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为此项活动批准设立的“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根据“NOC”的中文发音而来），是这项活动的最高奖项。

第十六届中小学 NOC 活动的组织机构如下：

支持单位：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指导单位：中央电化教育馆

主办单位：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中国发明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

创新时代杂志社

第十六届中小学 NOC 活动分为学生竞赛、教师竞赛和主题活动。本次活动的全国决赛将在 2018 年暑期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一：第十六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人员名单

附件二：第十六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内容

附件三：第十六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参赛及奖励办法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主题词：信息技术 创新 实践 活动 通知

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印发

共计 500 份

秘 书 长 李维福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社长

副秘书长（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任晓姮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胡凤茹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副主编

顾 军 创新时代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王惠云、杜 蓉

竞 赛 部：孙 雷、寇靖林

组 织 部：王 飞、荣远红、张婷婷、陈 旭、王德荣

发 展 部：谭永杰、李晓风、肖朝军、孟庆敬、茹 鹏

张 涛、杨 旭、毛 亮、李元松、刘祖辉、姚 川

商 务 部：刘明哲、卢澜涛

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高和蓝峰大厦 501 室

邮 政 编 码 100021

办公室电话 (010) 8766 4136、8766 4132、6768 0011

办公室传真 (010) 8766 3458 转 8003

活 动 网 站 <http://www.noc.net.cn>

附件二

第十六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 动内 容

一、学生竞赛项目

(一) 网络应用类

网络中文，网络英语，应用数学

(二) 数字艺术类

动画创作，微视频创作，移动端网页创作

(三) 创客创意类

技术发明创新，物联网创新设计，3D 智能作品创作，互
动编程

(四) 创客竞技类

机器人创新设计与技能挑战，FEG 智能车，模块化机器人
竞技，物流机器人，智能极速车，机器人海洋国土保卫
战，变形机器人战士，智能资源采集，装甲战车突击，
水中机器人协同竞技，无人机协同竞技，机器人格斗，
智能航模竞技，机器人平衡车，人形机器人轮滑，机器
人越野

二、教师竞赛项目

(一) 课程与教学类

- ◇ 教学实践评优（包含基于交互设备<投影、电子白板、一
体机等>的课例，一对一数字化学习课例，基于云服务的
云课堂课例，翻转课堂教学课例等类别）

- ◇ “智慧课堂”名师优课展评
- ◇ 创客与 STEAM 课程评优
- ◇ 幼儿园教育活动实践评优

(二) 资源与工具类

- ◇ 微课评优
- ◇ 数字化学习工具评优

(三) 教师专业发展类

- ◇ 网络团队教研
- ◇ 班主任信息化技能评优

三、主题活动

- ◇ NOC·WER 世界教育机器人大赛中国赛
- ◇ NOC·好未来青少年创意编程挑战赛
- ◇ NOC·LiveCode 机器人编程协作马拉松
- ◇ NOC·智能机器人工程挑战赛
- ◇ NOC·仿人机器人创新教育成果展评
- ◇ NOC·机器人超市购物
- ◇ NOC·校园 NO.1
- ◇ NOC·全国青少年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普及系列活动

以上各竞赛项目、主题活动竞赛规则，详见 NOC 活动网站 (www.noc.net.cn)。

附件三

第十六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参赛及奖励办法

一、参赛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各类学校在校教师、中小学生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者。

二、组织方式

1. 各地 NOC 活动的开展，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当地电教馆、教育技术协会、发明协会、教研室、教科院等相关单位进行组织，并设立地方组委会。地方组委会包括省级组委会和地市级组委会。

2. 地方组委会负责本地 NOC 活动的组织协调，具体包括：组织本地选手通过 NOC 活动网站报名、参赛作品的资格审查、组织当地选拔，组织入围选手参加全国决赛等。

三、报名办法

1. 有意参加 NOC 活动的学校或个人，可根据 NOC 活动所确定的内容，在本地组委会的统一组织下，通过 NOC 活动网站报名参与。

2. 没有统一组织 NOC 活动的地区，参赛选手可直接登录 NOC 活动网站报名参加网络选拔。

四、赛制安排

1. NOC 活动竞赛分为地方选拔和全国决赛两个阶段。地方选拔由各地组委会在全国组委会的指导下进行。

2. 地方选拔通过者，可获得全国决赛的资格。

五、时间安排

自全国组委会下发开展活动的通知起，各地组委会即可开始组织本地的地方选拔赛。各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1. 2017年11月，活动通知发布。
2. 2018年3月，网络选拔赛，各地组织地方选拔赛。
3. 2018年5月10日前，各地组委会向全国组委会报送作品。
4. 2018年6月，全国组委会公布入围决赛名单，全国决赛报名。
5. 2018年暑期，全国决赛。

(活动培训安排详见NOC活动网站，www.noc.net.cn)

六、作品申报

1. 申报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统一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申报网址：<http://www.noc.net.cn>。

(1) 网上作品申报表应按要求准确填写；同时，将由各地组委会签字、盖章的纸质作品申报表邮寄至全国组委会。

(2) 参加全国评审的作品，由各地组委会统一在线提交至<http://www.noc.net.cn>。

2. 所有选手参赛前应如实认真填写作品申报表，并授权全国组委会对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编辑加工和出版发行等，以供广大同行观摩、学习和交流使用。选手如未填写作品申报表，在其将作品上交至全国组委会时，则视其已经自动授权于全国组委会。

七、作品评审

1. 参赛作品评审实行地方和全国两级评审：

(1) 地方评审：各地方组委会在全国组委会的指导下，负责作品的地方评审。

(2) 全国评审：经地方评审选拔、提交的作品，报全国评审。经全国评审入围的作品，方可参加全国决赛。全国组委会负责全国评审和全国决赛的组织工作。

2. 全国评审、决赛分为初步筛选、专家评审和现场决赛三个环节：

(1) 初步筛选：包括检查作品提交的完整性、运行测试等。通

过初步筛选的作品可参加专家评审。

(2) 专家评审：全国组委会聘请有关专家、教师组成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初步筛选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现场决赛的作品名单。

(3) 现场决赛：入围选手参加现场决赛，确定获奖名次。

3. 为了使评审更加客观、公平，全国组委会通过 NOC 活动网站，在决赛前对入围作品进行名单公示，在决赛结束后公布参加决赛选手的获奖情况。

八、全国决赛

1. 各地分别组成代表队参加全国决赛。每个代表队出发前，应由各地组委会对参赛选手进行集训，要进行安全教育和提出遵纪守法的要求，并在动身出发前，为所有参加决赛的选手和参与活动的相关人员购买用于往返交通的人身保险。

2. 每个代表队所有成员原则上要统一到达决赛举办城市，由决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安排接待。特殊情况要由当地组委会提前说明。

九、奖励办法

1. 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设立的“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是 NOC 活动的最高奖项，将由部分获得全国决赛一等奖的选手（主题活动除外）通过附加赛、复评等形式决出。

2. 全国决赛阶段的奖项设置分为团体奖和个人奖两大类：团体奖设置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个人奖设置“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奖证书由指导单位和主办单位共同盖章。

(1) 团体奖面向省级代表队、地市级代表队分别评选。根据各代表队一等奖获奖数量排名，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将获得奖杯。

(2) 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所指导学生在全国决赛获得一等奖的

指导教师。

(3) 全国决赛各等级奖项将根据单项作品数量和参赛选手数量确定获奖比例。

(4) 全国决赛成绩仅公布名次，不公布原始分数。

3. NOC 活动为地方组委会设若干个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地方组委会。

4. 全国决赛中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全国组委会将以文件的形式通报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建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对获奖选手进行表彰和奖励。各地对获得全国和地方 NOC 活动竞赛奖项的选手的奖励办法（如职称评定及相关奖励等），由各地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并由各地组委会向全国组委会报备。

十、参赛费用

1. 参赛学生不收取报名费和作品评审费；参赛教师缴纳适当的作品评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 NOC 活动网站）。

2. 参赛选手自行承担从当地至全国决赛地的往返交通费用。决赛须缴纳会务成本费（含餐饮费、抵达决赛地后参赛期间的团体人身保险费、竞赛保障相关费用等）。活动期间参赛选手的住宿费自理。

3. 确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参赛选手，可通过各地组委会向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申请减免部分会务费。

（以上活动参赛及奖励办法由全国组委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全国组委会保留所有相关活动最终解释权与活动更改之权利）